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67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來文、海報電子檔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3年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活動海報設計，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，鼓勵所屬單位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113年6月27日臺藝大戲字第113246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該校來文及海報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130628



11334984500